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6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宏通汽車百貨行

上列聲請人與許進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二、經查宏通汽車百貨行係為合夥組織型態，故請更正聲請人即債權人之名稱為「宏通汽車百貨行、法定代理人ＯＯＯ」。（ＯＯＯ處請陳明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附表所載編號2至6之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。

三、請更正支票6 紙之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本件係請求給付票款，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